

#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4屆第1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宛蓁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專案報告第八項，有關「特教法子法修訂情形」報告之決定，其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係誤植，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及「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 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報告。（報告單位：學務特教司）。

決定：洽悉備查，請參酌委員意見調修，並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 三、「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報告。（報告單位：終身教育司）。

決定：洽悉備查，請參酌委員意見檢視修正，並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等修正草案報告。（報告單位：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決定：洽悉備查，請參酌委員意見調修，並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五、「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修正草案報告。(報告單位：國教署學前教育組)。

決定：洽悉備查，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明：

- 一、現行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專責單位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102年10月21日訂定發布。其目的係為規範各大專校院整合學校教學及輔導資源，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體系，協助學生之學習及發展。
- 二、因應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及配合各大專校院之執行現況、本部對於提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服務質量之引導，並精進輔導人員專業職能，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簡報如議程附件1。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名稱)
  - (二)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1條及第4條)
  - (三) 增訂資源教室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定義。(修正條文第2條)
  - (四) 增訂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權責劃分。(修正條文第3條)
  - (五) 修正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之進用資格。(修正條文第7條)
  - (六) 增訂經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培訓合格並具相關資歷者，為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資格之一。(修正條文第9條)
  - (七) 新增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資格認定制度。(修正條文第11條)
  - (八) 增訂輔導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學校應給予公(差)假。(修正條文第12條)
  - (九) 增訂輔導人員進用資格及推動專業認定制度之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13條)
  - (十) 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規定。(修正條文第14條)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案由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明：**

- 一、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在案，其中有關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自原條次35條異動為36條，條文內容並增列授權明確性之補充敘述。
- 二、因應上述修正，旨揭辦法除配合調整授權條次外，亦針對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於111年8月5日、8月30日、9月21日及112年2月2日邀集相關人員參與諮詢，並就現行本辦法文字及執行現況酌作調整，修法重點簡報如議程附件2。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名稱)
  - (二) 增訂幼兒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對象及明定轉銜服務之內容。(修正條文第2條及第12條)
  - (三) 增訂「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項目為各教育階段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資料內容，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學生或未成年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提供其參考。(修正條文第4條)
  - (四) 增訂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及通報機制。(修正條文第5條)
  - (五)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增訂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或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幼兒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修正條文第5、6、8、9條)
  - (六) 增訂高級中等以下跨教育階段接收轉銜服務資料後，應檢核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其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修正條文第6、8條)
  - (七) 修正國民教育階段未就學學生，學校應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修正條文第7條)
  - (八) 專科以上學校應將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並至少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修正條文第3、9條)

- (九) 增訂辦理學生職能評估，其結果應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
- (十) 增訂技職校院學生於畢業前二年，應依學生需求，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及社會資源，加強職業教育、就業技能及職場實習。(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
- (十一)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生畢業前一年仍無法判斷職業方向者，得轉介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職評；畢業前，依學生就業需求，適時轉介勞工主管機關提供就業相關服務。(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

**決 議：**本案通過，請參酌委員意見調修，並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案由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說 明：**

- 一、配合特殊教育法全條文修正，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
- 二、增列適用對象及相關規定
  - (一) 配合特殊教育法，增列幼兒園、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等文字。
  - (二) 增列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為之。
  - (三) 增列幼兒園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應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另將特殊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列為園主任遴聘之重要參據，爰予增列。
  - (四) 增列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負責身心障礙幼兒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 三、修法重點簡報如議程附件3。

**決 議：**本案通過，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